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2號

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

訴訟代理人 田乙汝

被告 黃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35%，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簽訂「雲端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加盟伊之「GBT嘎嘍脆五花」餐飲體系，加盟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並於系爭契約第12、16條約定，被告負責經營「GBT嘎嘍脆五花桃園觀音福祥加盟店」（下稱系爭加盟店），每月實際營業時數應達180小時，若被告任意停止營業或實際營業時數未達180小時，經伊通知仍未改善時，伊得請求被告

01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30,000元。詎被告經營  
02 系爭加盟店於113年4月每月實際營業時數僅100小時，經伊  
03 於113年6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系爭加盟店於113年4  
04 月之實際營業時數仍僅100小時而未見改善，被告顯已違  
05 約，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且系爭加盟  
12 店113年4月營業時數均未達每月180小時等情，業據提出系  
13 爭契約書、系爭加盟店月報表、時數統計表、存證信函及Li  
14 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被告就原告  
15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8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9 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  
20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  
21 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  
22 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  
23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  
24 告停止營業行為，仍可能造成原告人力、行政管理成本等營  
25 業損失，又系爭契約約定加盟期間為2年，被告每月依約應  
26 給付予原告之加盟費用係以每月總營業額10%計算，最高以  
27 15,000元為限（本院卷第40頁），則被告於締結系爭契約  
28 後，既自113年4月起未能達成約定營業時數，堪認自斯時  
29 起，原告至少受有此以每月營業總額為計算基礎之加盟費  
30 用，原告固主張因被告違約未達經營時數，將造成「供應鏈  
31 損失」194,400元、「市場推廣與教育訓練損失」220,000

01 元、「品牌形象及商譽損失」50,000元及「營業損失」  
02 194,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然卷內未見原告就上  
03 開主張之損害額計算基準有何具體舉證，難認原告已經證明  
04 其受有何種損害及損害額範圍。考量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  
05 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依據，其核定  
06 同業利潤標準雖不足以代表個別公司經營實際利潤，惟此既  
07 係依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為核定（參  
08 照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可謂統計及經驗所定標準，尚得  
09 作為被告營建系爭契約可得享受利益之參考計算依據，是參  
10 酌同業利潤標準中有關人力仲介業之淨利率為28%，原告每  
11 月所受損失約為4,200元【計算式：15000\*28%=4200】，被  
12 告113年4月違約起，契約餘下期間仍有19個月，共為79,800  
13 元，是本院認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顯有偏高之情。從  
14 而，依上首揭說明，本院認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16條約定請  
15 求之違約金金額230,000元部分，應予酌減為79,800元為適  
16 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金額應為79,800元，逾此數  
17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  
19 9,800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25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  
26 分，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  
27 權發動而已，並無另為准駁之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  
28 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